

“跨域审判+”:搭上协同办案的快速车

本报记者●梁瑞虹 通讯员●聂海波

坐在被告席中,24岁的郑某某神态专注,表情紧张。他的右侧,坐着辩护人,他们的前方,是一部显示屏。此时,他正身处设在包头铁路公安处看守所内的科技法庭,通过远程视频,接受远在100多公里之外的法庭的审理。

11月26日上午,依托跨域审判模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审理了郑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庭审中,案件审理全程借助信息网络、音频视频传输等技术进行,起诉书宣读、举证质证、最后陈述等所有环节严整有序。庭审中,郑某某及其辩护人可以清晰地听到法官和检察员的讯问和询问,可以清楚地看到相关证据的视频播放。庭审环节紧密衔接,视频对接畅通无阻,画面音质清晰流畅。

信息化手段让呼铁中院和包头铁路看守所实现了同案异地审理,跨域审判让法官和当事人实现了“隔空对话”。

据悉,呼铁中院推行的“跨域审判+”模式已入围2019年内蒙十大法治事件。同时,这一模式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批示。



先行试水 让司法便民更利民

从过去的来铁路法院诉讼,到现在的家门口参加诉讼,诉讼模式的改变,给当事人带来的是实实在在的实惠和真切切的便利。

呼铁两级法院的地域管辖为内蒙古全境铁路线,营业里程达15000多公里,横跨自治区12个盟市,具有站点多、里程长、管辖地分散等特点。内蒙古东西狭长,从最东部的满洲里市到最西部的额济纳旗横跨2400多公里,因路途遥远,导致当事人诉讼成本极高。呼铁两级法院一共5个法院另加一个法庭,为了让辖区企业、群众打官司不跑冤枉路,从根本上解决异地当事人诉讼不便的问题,同时,进一步节约审判成本和审判资源,呼铁中院党组认

真开展调研工作,并积极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决定在两级法院探索推行“跨域审判+”模式,并于3月初在两级法院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专门部署,将包头铁路运输法院作为试点法院进行先行先试。

“跨域审判+”模式,即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包括跨域诉前调解、跨域立案、跨域庭审、跨域送达、跨域协同执行、跨域接访等程序和内容。通过内外网结合的远程视频系统,最终实现各种司法服务功能,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最大限度地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审判效率。

4月26日,经过近两个月的精心谋划,随着一起运输毒品案的开庭审理,呼铁两级法院

推行的“跨域审判+”模式在呼包两地间正式运行。

如今,距离审理第一起案件已经过去了整整7个月,“跨域审判+”模式的技术应用和网络系统已日臻完善。截至目前,已实现呼铁两级法院、辖区“巡回审判联络点”、区内部分法院、北京四中院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

数据显示,自“跨域审判+”模式推行以来,呼铁两级法院为当事人提供异地立案33件,材料收转540余次,跨域庭审27次,判后答疑126次,减少群众出行约206人次,减少出行约10万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15万余元,节约群众时间约3451小时。

创新模式 让服务贴心更暖心

从过去的去辖区调解办案,到现在的坐在单位工作,诉讼模式的改变,给法院干警带来的是工作效率的极大提升和司法资源的极度节约。

据悉,自“跨域审判+”模式推行以来,减少干警公务出行约232次,减少出行约17万余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25万余元,节约干警时间约6600小时,有效整合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质效。

经过几个月的探索和努力,呼铁两级法院总结、完善了“跨域审判+”模式的主要做法。

在跨域立案方面,两级法院畅通多种渠道实现跨域立案,通过开通诉讼服务公务号、微信立案、网上立案三种模式,当事人可以选择在铁路法院微信公众号中实现异地立案,或者借助司法公开网的“网上立案”平台进行异地立案。同时,升级诉讼费缴费系统,开通云闪

付、微信扫码等多种快捷缴费方式,不仅有效拓展了诉讼服务空间,也极大提高了立案工作效率。

在跨域庭审方面,两级法院依托政法网视频系统、微信视频系统和小鱼易连NE20云会议系统,实现跨域庭审、提讯及远程完成庭前会议程序。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可在两级法院互联网法庭、包头铁路公安处看守所科技法庭以及设在铁路沿线的任意一家巡回审判联络点就近参加庭审、提讯以及庭前会议等诉讼程序,实现当事人远在千里之外也能及时、实时参与庭审等审判各环节,让当事人“少跑路”,同时,便捷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实现。

在跨域送达方面,呼铁两级法院实现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手段相结合,经当事人同意,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法院诉讼平

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在开庭完毕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例如包头铁路运输法院针对跨域案件当事人,在与包头地区以外的当事人沟通确认后,在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建立了“案件微信群”,极大地提高了送达效率。

在跨域调解、接访方面,两级法院借助微信视频传输技术功能,确保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达到与法院、对方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面对面交流、沟通,达成和解、调解,完成来电来访。例如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运用微信远程调解已成为该院调解案件的常态。

在跨域执行方面,两级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内蒙古移动微法院等应用程序,实现跨域网上执行办案、执行指挥、执行案件管理、跨域协同执行等功能。

领导批示 让推广有力更有效

诉讼模式的改变,缩短了诉讼程序的公里数,开拓了便民服务的新里程。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跨域审判+”模式的成功推广,不仅得到了当事人的拍手称赞,同样,也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收到呼铁两级法院“跨域审判+”相关材料后,立即呈报院长周强。看过呼铁两级法院探索推进的“跨域审判+”模式,周强作出了重要批示:“予以总结推广。”

随后,呼铁中院以专报形式向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进行了汇报。对此,杨宗仁表示,要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走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好路子,更好地实现司法便民利民为民。全区各级法院也要认真学习借鉴,推动司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派出调研组专程走进呼铁中院,就“跨域审判+”模式进行了专题调研。

正如一线法官所云,这是一次具有跨时代意义的创新,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改革。“跨域审判+”模式,搭上了互联网的

快速车,走上了信息化的快车道。

呼铁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军说,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呼铁两级法院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总结提炼“跨域审判+”模式取得的成果,深入挖掘突出亮点,加大力度在“+”上做文章,不断优化“跨域审判+”模式,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跨域审判+”模式中的应用,最终达到“跨域审判+”模式的内容更加丰富、技术更加稳定,努力把这一便民利民为民的审判模式应用好,推广好。